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2022〕69号

## 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334号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

吕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桃浦地区农民老宅改造自建房产证补办工作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在上次答复时列为“解决采纳”。经进一步跟踪办理，现将办理进展情况答复如下：

自2018年以来，经市、区、镇三级政府积极协调，在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配合努力下，桃浦镇农民老宅自建房无法办理产权证引发的矛盾已探索出化解路径，相关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首先将补证条件较为成熟的槎浦新家园作为第一批

矛盾化解试点开展工作，为后续四个村补办产证探索可行路径。经市信访办牵头综合协调市房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建委等各职能部门，厘清政策和规范要求，在梳理用地权属关系、安置房源使用情况及动拆迁补偿情况的基础上，对项目认定、土地征收与出让、建管与配套工程验收、产权登记、税务等各个环节进行研究，拟定整体化方案及可行性的操作规程，明确化解路径为：借用动迁房政策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大产证）”，即参照动迁安置房定向挂牌供地方式，带现状建筑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年6月，槎浦新家园大产证补办试点成功，并于2020年上半年100%完成槎浦新家园小产证办理。

槎浦新家园补办产证取得试点成功后，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由桃浦镇政府牵头，区属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助配合，将真建村、春光村列为第二批老宅改造补证工作计划，并专报市信访办。2022年3月，经市信访稳定工作第278次例会讨论研究，真建花苑和春光家园两个农民老宅改造项目明确了后续工作路径。目前，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正在按照会议精神积极推进补证前期工作，已完成房产企业资质审批、项目代建协议、多测合一报告等工作，项目认定、土地征收与出让正在推进当中，后续建管与配套工程验收、产权登记等工作也将按计划高效稳妥推进。

下阶段，我区将在推进真建花苑和春光家园补办产证过程中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为后续启动金光村和李子园村老宅改造补

证工作做好准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联系人:朱 怡

联系电话: 52564588\*7548

联系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527室

邮政编码: 200333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